

建湖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

建自然告字[2019]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经建湖县人民政府批准，建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以下 10 宗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

编号	地块名称、位置	出让面积(m ²)	用途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起始价(万元)	保证金(万元)	增价幅度(万元)
2019-G2	331 省道南侧地块	6983	加油站	R≤0.3	≥42%	≤10%	2920	1460	10
2019-G3	站前路南、湖中路西侧地块	39213	商住	1.5≤R≤2.0	≥28%	≤30%	8000	4000	10
2019-G4	西葛庄路北、湖中路西侧地块	46559	商住	1.5≤R≤2.0	≥28%	≤30%	8660	4330	10
2019-G5	西葛庄路北、湖中路东侧地块	78820	商住	1.5≤R≤2.0	≥28%	≤30%	15130	7570	10
2019-G8	高作小学北侧地块	7331	商住	1.0<R≤1.5	≥28%	≤30%	550	280	10
2019-G9	高作小学南侧地块	9442	商住	1.0<R≤1.5	≥28%	≤30%	710	360	10
2019-G10	高作法庭西侧地块	5509	商住	1.0<R≤1.5	≥28%	≤30%	470	240	10
2019-G11	水源路南侧、环城西路东侧地块	34642	商住	1.0<R≤2.0	≥25%	≤35%	10850	5430	10
2019-G13	人民南路东、严桥路南侧地块	68817	商住	1.0<R≤2.0	≥25%	≤35%	23840	11920	10
2019-G14	上海路西侧、兴建路北侧地块 二	36923	商住	1.0<R≤1.8	≥28%	≤30%	4870	2440	10

二、竞买人的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以及出让公告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竞买，申请人可单独申请，也可联合申请，联合申请在报名时须提供联合竞买协议。在竞得人所持股份大于 50%的前提下，可就该地块开发成立项目公司。

2019-G2地块，竞得人需要依据《江苏省成品油市场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经盐城市商务局对加油站建设企业资格审查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

对在近两年内，单位和个人经查实在我县境内有贿赂或恶意串标等违反廉政准入规定行为的和在我县有无故拖欠土地出让金行为的竞买人，取消本次报名资格。

三、报名及挂牌时间

报名时间：2019年7月26日—2019年8月5日16:00；

保证金缴纳时间：2019年7月26日—2019年8月5日16:00（不含节假日及工作日休息时间）；

挂牌时间：2019年7月5日—2019年8月6日9:00（不含节假日及工作日休息时间）。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实行网上挂牌出让，通过盐城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http://www.landyc.com>）（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符合报名资格条件的竞买申请人可于2019年7月26日9:00—2019年8月5日16:00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申请。缴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19年8月5日16时。

竞买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经江苏省用地企业诚信数据库比对合格后，系统将自动赋予竞价资格。

请有意竞买者在报名期限内到盐城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前台（盐城市人民政府西侧国投商务楼）办理CA证书，联系人：李云，联系电话：0515-69083424。

四、供地条件、时间及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地块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房屋及构筑物拆至室内地坪，净地出让，其余维持现状。周围基础设施（水、电、路）均以现状为准。

在交清全部出让金后3个月内交地。

五、挂牌方式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按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所接受到的有效报价且价高者得的原则自动确定竞得人。

六、交款方式

自成交之日起1个月内交纳成交价款50%，2个月内交清全

部出让金。

七、提供出让文件及相关资料的方式

上述挂牌出让地块的详细情况和交易的具体要求，详见建湖县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文件。敬请有意竞买者到建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湖县冠华路国土大厦6楼土地储备交易中心）获取挂牌出让文件。在网上交易报名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建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湖县冠华路国土大厦6楼土地储备交易中心），联系人：张先生、吴先生，电话：0515—86155638。有关情况也可访问建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http://zrzy.jiangsu.gov.cn/ycjh> 或江苏土地市场网www.landjs.com。

竞得人竞买成功后，须在网上交易系统下载“建湖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成交通知书”，竞得人须持“成交通知书”及报名资料原件及复印件在规定时间内与出让人办理成交确认手续。

竞买人竞得后，凭《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办理项目审批等有关手续。竞得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开发建设。

八、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联系地址：建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电话：（0515）86155638

联系人：张先生、吴先生

开户单位：建湖县财政局

开户行：申请人在网上交易系统上自行选定的银行账户

号：交易系统自动确定缴纳竞买保证金的账号

九、建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本《公告》有解释权。

建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7月4日